

#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文件

云煤安培协会〔2024〕14号

## 关于举办 2024 年度云南省煤矿采煤技术员 等五类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培训的通知

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各煤矿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第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一规程四细则”、《云南省煤矿企业办矿管矿基本要求（试行）》等文件要求：煤矿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特殊矿井配备特殊专业技术人员。但由于煤矿专业技术人员频繁变动和流失，部分煤矿出现专业技术人员短缺、人员配备不足的现象。煤矿专业技术人员

配备不足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为确保各煤矿专业技术人员配齐到位，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将组织开展煤矿采煤技术员五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井工煤矿采煤技术员、掘进技术员、机电技术员、通风技术员、防灭火技术员等五类专业技术人员。

### 二、准入条件

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且具有3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

### 三、提交材料

- (一) 任职文件；
- (二) 煤矿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表（见附件1）；
- (三) 本人身份证（审查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 (四) 学历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审查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 (五) 培训、考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一份（见附件2）；
- (六) 委托培训协议书（见附件3，每个单位只需提交一份）；

以上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均使用A4纸打（复）印。

### 四、时间及地点

#### (一) 培训时间

第一期：报到：7月31日，培训时间：8月1日-6日，考试时间：8月7日，培训对象：采煤技术员；

第二期：报到：8月8日，培训时间：8月9日-14日，  
考试时间：8月15日，培训对象：掘进技术员；

第三期：报到：8月16日，培训时间：8月17日-22  
日，考试时间：8月23日，培训对象：机电技术员；

第四期：报到：8月24日，培训时间：8月25日-30  
日，考试时间：8月31日，培训对象：通风火技术、防灭火  
技术员。

## （二）培训地点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昆明市北郊龙头街麦地  
村258号）。

乘车线路：乘车至沣源路龙头街站（或龙头街地铁站）  
下车，沿麦丰路步行300米左右到达。

百度导航搜索到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即可。

班主任：苏开莹，联系电话：19188513979。

招待所联系人：袁陶春，联系电话：13987155086。

## 五、相关事宜

（一）及时组织送培。各煤矿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  
要求配齐、配强煤矿专业技术人员。请各培训机构通知并督  
促区域内煤矿企业及时送培。

（二）严格报到要求及时间。请各煤矿企业严格审核送  
培人员资料，不符合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准入条件的不得送培。  
请各参培学员带齐相关资料按时报到，逾期将不再办理报名  
手续。

(三) 其他各类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另行通知。

## 六、其他事宜

本次培训收取培训费 1180 元；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本文件可在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ynsap.org.cn/>。

- 附件：1.煤矿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表  
2.培训、考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委托培训协议书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 1

煤矿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照片)
文化程度		毕业 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证号					煤矿井下 工作经历	年		
注册安全 工程师证 书号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 简历								
送培 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 专业技术职务栏根据煤矿专业技术人员类别填写。  
2. 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名称相符。

附件 2

培训、考试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本人郑重承诺：申请参加 \_\_\_\_\_提供的学历证书等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虚假等行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和所在单位（煤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委托培训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

由于煤矿专业技术人员频繁变动和流失,部分煤矿再次出现专业技术人员短缺、人员配备不足的现象,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第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为确保各煤矿专业技术人员配齐到位,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将组织煤矿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经双方商定,现就煤矿安全技术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委托培训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6号)、《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第4号)、《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和《煤矿防灭火细则》规定的煤矿专业相关技术人员。

### 二、培训时间

#### (一) 培训时间

第一期: 报到: 7月31日, 培训时间: 8月1日-6日, 考试时间: 8月7日, 培训对象: 采煤技术员;

第二期: 报到: 8月8日, 培训时间: 8月9日-14日, 考试时间: 8月15日, 培训对象: 掘进技术员;

第三期: 报到: 8月16日, 培训时间: 8月17日-22日, 考试时间: 8月23日, 培训对象: 机电技术员;

第四期: 报到: 8月24日, 培训时间: 8月25日-30日, 考试时间: 8月31日, 培训对象: 通风火技术、防灭火技术员。

### 三、培训费用

本协议收培训费 1180 元/人（含教材费），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要求组织培训，并及时告知甲方培训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2.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教材选定、课程设置、班主任指定、教师安排、培训档案管理等工作。

3. 甲方按照乙方培训计划，按期、按时间派人员参训。

4. 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集中管理；参加培训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

### 五、不可抗力

本协议的履行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如：战争、民众暴乱、骚动、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类似事件的干扰），超出双方的控制能力，则无论哪一方都不应为这段时期内没有履约负责。

###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通过双方商定达成，具有法律效力，均不得违约。

2. 自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人: 刘鸿俊

联系电话: 13987155261

2024 年 7 月 15 日







